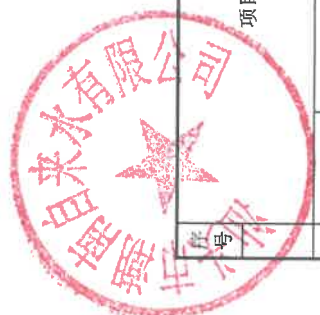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表

序号	项目	自来水价格 (元/㎡)	容量水价 (元/月*户)	代收污水费 (元/㎡)	代收垃圾处理费		
					类别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
1	居民类 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 (32㎡以下含32㎡) :	2.20	1.20	一类	元/吨水	1. 供水直抄到户 (没有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) 的村(居) 民住户
		第二阶梯 (33㎡-40㎡) :	3.30				2. 经相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和特困职工家庭,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烈属等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
		第三阶梯 (40㎡以上) :	4.40				3. 敬老院、福利院、救助站、老人活动中心等社会公共福利机构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 (需提供有效证件向征收部门办理减免手续)
2	非居民类用水	3.35	装表口径: 15MM=8元; 20MM=20元; 25MM=28元; 32MM=48元; 40MM=80元; 50MM=120元; 65MM=200元; 80MM=240元; 100MM=400元; 150MM=800元; 200MM=2000元; 250MM=3200元; 300MM=4800元; 400MM=8000元	2.00		0.58	1. 每月每户最低收10元
							2. 以自来水为主原料的企业用水每吨水0.1元 (包括印染、电镀、线路板、造纸、饮料等制造业)
3	特种行业	6.50					3. 幼儿园、校办企业、职业学校、教职工家庭按非居民类征收
4	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价格按居民类价格执行 (含公立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)	2.20		1.20			
5	民办学校 (含中小学、幼儿园) 两部分收费	用水量的30%按非居民类价格	3.35	2.00		0.29元/吨水	义务教育阶段的中、小学校 (含民办学校) 按非居民类收费标准0.58元/吨水减半征收, 减半征收后不足10元的, 按每月每户最低10元收取
		用水量的70%按居民类价格	2.20	1.20			
	执行时间	2019年11月1日起	2019年11月1日起	2019年11月1日起			2023年5月1日起

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收费依据: 自来水水费用根据汕潮南发改[2019]144号文; 代收污水费用根据汕潮南发改[2019]143号文; 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根据汕潮南发改[2023]25号文。